

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2月15日第339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8日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8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為辦理推廣教育妥適規劃課程，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推廣教育各類課程之課程規劃、授課時數及經費收支等項目。
 - (二) 審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聘兼之，由清江進修推廣暨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人士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用。
前項外聘委員比例以不超過整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，並得視需要請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班主任或課程規劃人員列席說明，及邀請相關院系主管列席指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